

#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运营体育场馆（场地） 资助奖励申报指南 （2024年第一版）

## 一、政策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4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岗区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龙府规〔2023〕3号）、《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文规〔2022〕5号）《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文规〔2024〕3号）等文件，制定本申报指南。

## 二、资助对象

龙岗区体育场馆（场地）资助奖励（以下简称“场馆资助”）对象为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龙岗投资兴建体育场馆（场地）且对外开放运营满一年的企业以及运营足球场地的企业。

由社会力量建设运营的体育场馆（场地），2022年1月1日后完成场馆建设且正式对外开放运营满一年，按照场馆投资额

和体育建筑面积分类予以扶持，具体资助标准如下：

1、兴建体育场馆。对于社会力量建设运营的体育场馆，按照场馆投资额和体育建筑面积分类予以扶持，其中，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且体育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并已正式投入使用满一年的，可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专项扶持。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且体育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并已正式投入使用满一年的，可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专项扶持。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且体育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并已正式投入使用满一年的，可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专项扶持。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且体育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并已正式投入使用满一年的，可一次性给予200万元的专项扶持。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且体育建筑面积在8000平方米以上，并已正式投入使用满一年的，可一次性给予500万元的专项扶持。

2、兴建体育场地。对于社会力量建设运营的体育场地，按照场地投资额和体育占地面积分类予以扶持，其中，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且体育占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并已正式投入使用满一年的，可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专项扶持。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且体育占地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并已正式投入使用满一年的，可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专项扶持。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且体育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并已正式投入使用满一年的，可一次性给予

100万元的专项扶持。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且体育占地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并已正式投入使用满一年的，可一次性给予200万元的专项扶持。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且体育占地面积在20000平方米以上，并已正式投入使用满一年的，可一次性给予500万元的专项扶持。

3、运营足球场地。对于非政府投资建设，草地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且投入运营满一年的足球场地，按足球场的草地面积，可给予每年不超过30万元的专项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其中，球场为天然草（含混合型）的足球场地，按照15元每平方米的价格核算补贴，球场为人工草的足球场地，按照7元每平方米的价格核算补贴。对于政府投资建设的足球场地，不纳入扶持范围。

### **三、申报与审核**

（一）建设场馆（场地）资助按照申报的先后顺序，结合专项经费使用情况，采取“常年受理、分批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运营足球场地采核准制。

（二）申报单位除应符合本指南第二条规定外，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主体未违反国家、省、市、区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申报主体按要求向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送统计数据。

3、申报项目未获得市、区政府投资或者本市其他区级财政专项资金资助或者奖励。

4、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场馆建设申报主体需先登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http://www.lg.gov.cn/bmzz/wtlyj/>)下载申报表格,向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体育产业发展科提出资助申请并如实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并限期补正。

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 1、《深圳市龙岗区体育产业扶持资金申请书》;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企业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需税务部门盖章生效);
- 4、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申报兴建体育场馆(场地)资助的,需提交场地面积、投资建设、运营情况等方面的真实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纸、项目合同、财务发票、银行回单、测绘报告、工程造价决算书等相关材料(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需提供)。

6、申报运营足球场地资助的,需提交物业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球场草地面积相关数据、运营报告及现场图片等相关材料(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三款需提供);

7、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运营足球场地类扶持按年度申请,同一申请项目补贴期不超过3年。

(五)初审合格的申报项目,可由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现场查验,现场查验人员由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工作人员和从市区体育产业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现场查验后应出具统一格式的考察意见并由考察人员签名。

(六)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申报资料和现场查验情况,结合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反馈情况,提出扶持的具体建议,报局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审议。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拟扶持名单通过“龙岗政府在线”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认定为扶持名单。依据《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实行集体研究决策,并按相应流程对申报项目进行审议及资金拨付。

(七)扶持额度在100万元以内的项目可一次性支付,扶持额度在100万元以上(含)的项目,将按照5:3:2的比例分批支付,即申请认定后首年拨付资助总额的50%,第二年拨付资助总额的30%,第三年拨付资助总额的20%。尾款需在首期款付款后3年内申请,逾期不予拨付。

#### **四、受理机构**

受理机构: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咨询电话：0755-28933495。

受理地点：龙岗区海关大厦东座 1326 体育产业发展科。

相关政策请登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进行查阅。

## **五、受理及评审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日时间段。

评审时间：体育产业发展科根据项目申报和实际工作情况，分批组织评审。

## **六、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一）获得专项扶持的单位应按要求配合市区财政、审计、监察和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

（二）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相关工作人员，申请单位、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在申请、受理、评审、使用、管理等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七章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